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57號

抗 告 人

即 具 保 人 沈淑蘋

被 告 沈瑞隆

上列抗告人即具保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沒入保證金裁定（113年度聲字第81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又具保係以命具保人提出保證書及繳納相當數額保證金之方式，作為替代羈押之手段，而繳納保證金之目的，即在擔保被告按時出庭或接受執行，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逃匿中」為其要件，如被告曾經逃匿，但於法院沒入保證金裁定「生效」前，業已緝獲或自行到案，固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沒入保證金，惟如於法院沒入保證金裁定「生效」後，被告始經緝獲或自行到案，則該沒入保證金裁定之效力仍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7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沈瑞隆（下稱被告）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

01 新臺幣（下同）3萬元，由抗告人即具保人沈淑蘋（下稱抗
02 告人）繳納現金後，將被告釋放。嗣被告所犯竊盜案件，經
03 原審法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以112年度易字第242號判決判
04 處有期徒刑6月，於同年6月29日確定。嗣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05 通知被告到案執行，惟均傳、拘無著；另經該署檢察官命具
06 保人帶同被告到案執行，仍未見被告到案執行，是被告逃匿
07 之事實堪以認定，爰依檢察官之聲請，沒入抗告人繳納之保
08 證金3萬元及實收利息等語。

09 三、抗告意旨略以：其於113年8月13日至15日收受本件沒入保證
10 金之裁定，但被告於同年8月23日緝獲到案，易科罰金繳納
11 現金新臺幣16萬8,000元，且該保證金係給小孩繳交學費使
12 用，希望法院變更原裁定，爰請撤銷原裁定，准予發還保證
13 金等語。

14 四、經查：被告因竊盜案件，前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
15 3萬元，由抗告人出具現金保證，於111年12月15日將被告釋
16 放，該案經原審法院於112年5月31日以112年度易字第242號
17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同年6月29日確定，有新竹地檢署
18 點名單、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國庫存款收款書、上開刑事
19 判決書、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前開竊盜罪判決確定
20 後，由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執再字第143號執行，傳喚被告應
21 於113年7月2日上午10時20分到案接受執行，該執行傳票於
22 同年6月12日送達被告住所即新竹市○區○○路000巷0號，
23 由被告本人收受；檢察官另函知抗告人應通知或帶同被告於
24 113年7月2日上午10時20分到案接受執行，通知上已註明：
25 逾期該被保人如逃匿，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3萬元等語，
26 該通知函於113年6月17日送達抗告人住所即臺中市○區○○
27 路00巷00號0樓00號，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
28 人或受僱人，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
29 所，並於113年6月13日送達抗告人居所即新竹市○區○○路
30 000巷0○0號0樓，因未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是理
31 能力之上開大樓管理員各等情，有送達證書、通知函、被告

01 及抗告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稽，均生合法送達
02 效力。惟被告屆期並未到案接受執行，復經檢察官拘提被告
03 無著，經新竹地檢署於113年8月19日發布通緝在案，有新竹
04 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暨拘提報告書、本院通緝紀錄表附卷可
05 稽，足見被告確已逃匿。原審因認被告業已逃匿，且抗告人
06 未能督促、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依檢察官之聲請，於11
07 3年8月8日裁定沒入保證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又原裁定
08 係於113年8月13日送達於被告、抗告人上開住所及居所，並
09 於同年8月15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上開住所，有送達證書在
10 卷可按。至被告於原裁定生效後，於同年8月27日經緝獲到
11 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固有新竹地檢署通緝人犯歸案證明
12 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參，依上開說明，本件於法院
13 沒入保證金裁定「生效」後，被告始經緝獲到案，則該沒入
14 保證金裁定之效力仍不受影響。從而抗告意旨所指，係就原
15 裁定已說明、論斷之事項，持憑己見而為指摘，難認有據。

16 綜上，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20 法官 吳志強

21 法官 楊志雄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再抗告。

24 書記官 林昱廷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